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关于选任上蔡县金瑞祥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2025)豫1722破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公开选任上蔡县金瑞祥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上蔡县金瑞祥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经驻马店市上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股东为张进才（占股57%）、张群才（占股43%）。法定代表人为张进才，担任总经理，公司住所地为驻马店市上蔡县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外墙保温材料生产销售。

二、申报条件

1.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河南省范围内具有二级管理人以上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二级管理人资质的注册地需为驻马店市）；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在近5年内有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

4.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派驻本案人数不得少于5人（须具有法定资质）；

5.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机构应当在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式五份），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文书等。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人员情况、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专职团队构建情况；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的基本情况、执业经历和业绩；

3.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建设性意见及建议等内容；

4.申报机构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5.申报机构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竞争性遴选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包括能够垫付的破产费用额度）；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拟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四、选任规则

本院将根据参与竞争机构提交的材料，对符合申报条件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管理建议、报酬方案、履职评价、在办破产案件数量与进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为本案的管理人，同时另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为本案的备选管理人。如申报机构为1家

的，经审查后，如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的，本院将直接指定管理人。对于已报名未中选的机构，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特别说明

1、依据上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查控系统的反馈情况，担任本案管理人可能存在无法获得管理人报酬的风险，如报名参加则视为自愿承担无法获得报酬的风险。

2、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之规定予以处罚。

六、报名时间、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6时

报名地址：驻马店市上蔡县人民法院（上蔡县腾飞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朱继业

联系方式：0396-2165105 手机：15039687876

监督电话:0396-2165000

上蔡县人民法院

2025年7月7日